

4-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9. 廢舊物資售價	21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2. 審判業務	27—31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4.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總 說 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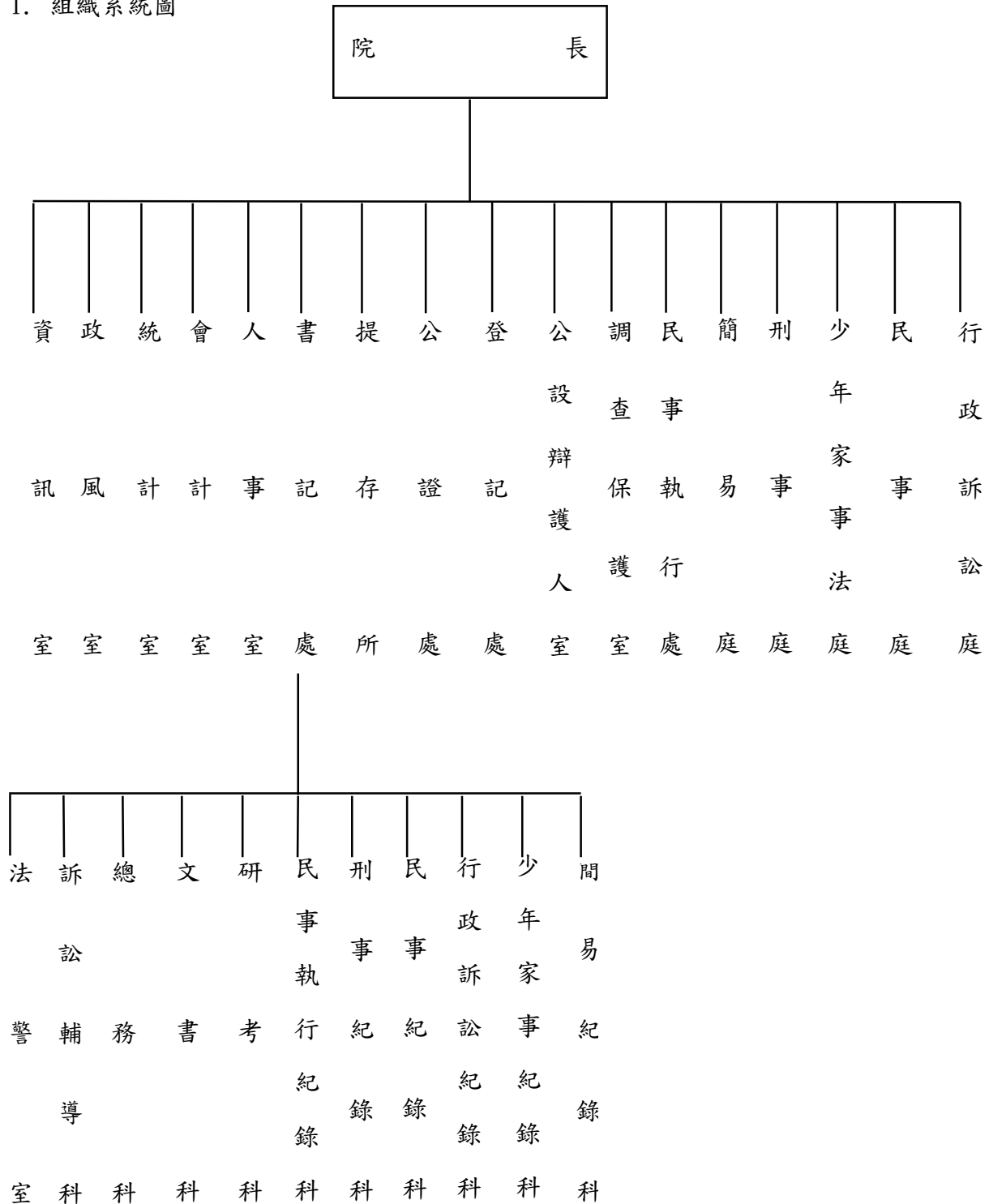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73	173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245 人，較上年度增列 1 人，其中增列法警 1 人、聘用人員 2 人，減列工友 2 人。
法 警	22	21	1	
工 友	6	8	-2	
技 工	2	2	0	
駕 駛	13	13	0	
聘 用	28	26	2	
約 僱	1	1	0	
合 計	245	244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之服務態度，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公正、友善，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增進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以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且有溫度的司法。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行政流程，以 e 化之行政支援審判。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宣傳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民眾得以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切實控制預算執行，本摺節原則支用經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三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五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指派法官助理及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
	六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二	強化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期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強化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功能，以期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3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2,9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9,600 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確保當事人權益。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9,600 件。
	四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3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2 件。
	五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少年輔導成效。	加強執行強制性之親職教育工作，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對行為偏差少年之輔導；對於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05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10 人。
	六	推廣公認證業務及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加強辦理提存業務，以期疏減訟源；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提存業務 430 件。
	七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汰購零星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小型警備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	加速公務進行，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5.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5. 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2. 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民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15,230 件；行政訴訟業務，本年度辦結 2,667 件；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9,286 件。 4.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辦結 29,576 件。 5. 家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3,297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本年度辦結 60 件。 6. 少年調查案件每件皆命調查保護官作審前調查並出庭陳述意見，務期妥適裁定。執行保護事件，則針對個案狀況，加強監督輔導，預防少年再犯。少年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965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本年度辦結 664 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7. 公證處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公證業務，本年度辦結 1,759 件；提存業務，本年度辦結 600 件。 8. 汰購零星設備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 3 輛。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5.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6. 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 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 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5. 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6.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200 件，已實際辦結 8,031 件；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900 件，已實際辦結 1,8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p>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p> <p>2.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p> <p>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p> <p>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p> <p>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p> <p>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p>	<p>件；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0,000 件，已實際辦結 4,452 件。</p> <p>4.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9,650 件，已實際辦結 14,147 件。</p> <p>5.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250 件，已實際辦結 1,577 件；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0 件，已實際辦結 34 件。</p> <p>6.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200 件，已實際辦結件 495 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65 人，已實際辦結 290 人。</p> <p>7. 加強非訟宣導，以疏減訟源；公證處就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已實際辦結 915 件；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510 件，已實際辦結 246 件。</p> <p>8. 已分配汰購之各零星設備均如期完成。</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9	1	合計	65,472	65,094	62,433	37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785	0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0	1,010	785	0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040551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000	754	0	
			0405510201 1 沒入金	1,000	1,000	7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10300 賠償收入	-	-	31	-	
			0405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983	62,749	59,318	-1,766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0,983	62,749	59,318	-1,766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460	62,226	58,618	-1,766	
3	39	1	0505510201 1 民事訴訟費	55,035	56,935	52,739	-1,9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394	2,463	2,788	-6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10203 3 公證費	3,000	2,797	3,059	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10204 4 行政訴訟費	31	31	3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23	523	701	0	
			0505510303 1 資料使用費	523	523	7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51	75	-25	等收入。
	43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51	75	-25	
		1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1	30	1	-29	
		1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1	30	1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21	73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53	1,284	2,254	2,169	
	44		12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453	1,284	2,254	2,169	
		1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3,453	1,284	2,254	2,169	
		1	12055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書報雜誌停刊退款等繳庫數。
		2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53	1,284	2,253	2,16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35,180	320,179	15,001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335,180	320,179	15,001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297,361	288,428	8,933	1. 本年度預算數297,361千元，包括人事費73,788千元，業務費21,417千元，設備及投資2,114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73,7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6,57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6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5,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2,293千元。
	2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5,936	31,238	4,698	1. 本年度預算數35,936千元，包括業務費33,171千元，設備及投資2,7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2,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111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9,6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944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6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54千元。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07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2,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511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0	-	1,370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265千元，與 上年度同。
		1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0	-	1,370	新增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經費 如列數。
		4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39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1		0405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51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39			04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00	
		2		04055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	0405510201 沒入金	1,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5,035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035	
	39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5,035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5,035	
			1	0505510201 民事訴訟費	55,035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5,078千元。 2. 執行費19,81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98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9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394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94	
	39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94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94	
			2	0505510202 非訟事件費	2,394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276千元。 2. 提存費118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39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00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00	
			3	0505510203 公證費	3,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31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	
	39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1	
		1		05055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	
			4	0505510204 行政訴訟費	31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8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2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23					
				05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23					
				05055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23					
		0505510303										
		資料使用費				52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68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抄錄費147千元。				
								4. 書報費35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70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43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1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1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	
	43			07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2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5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53	
	44			12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453	
		1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3,453	
			2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53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551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34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05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37千元。 6. 宿舍管理費396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7,36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3,788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3,78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73,78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0,369千元，係職員173人，法警22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369		2.約聘僱人員待遇17,706千元，係聘用人員28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706		3.技工及工友待遇6,835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5		4.獎金38,403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38,403		(1)考績獎金16,08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745		(2)年終工作獎金22,32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7,537		5.其他給與3,745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35		(1)休假補助3,645千元。
1055 保險	16,058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7,53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71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944千元。
			(3)值班費87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3,13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0,892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037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206千元。
			8.保險16,05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46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75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83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28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240		1.業務費8,24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410		(1)水電費4,41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1>辦公廳室水費19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2>辦公廳室電費4,219千元。
2027 保險費	244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車電池租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1,150		(3)稅捐及規費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9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6		(4)保險費244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9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42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5)物品1,15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426千元。		
			(6)一般事務費49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4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95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1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81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2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5,29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77		1.業務費13,17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3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4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2027 保險費	3		(2)通訊費63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222		(3)資訊服務費2,24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845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7		(5)臨時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9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114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0		(7)物品3,222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14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71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3,845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6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36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2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2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84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98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6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30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40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7,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1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1,507千元，係第9法庭及自動投開標設備設置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99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1,431千元。</p> <p><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9千元。</p> <p><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9千元。</p> <p>(11)國內旅費139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2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114千元，包括：</p> <p>(1)汰購電梯等機械設備2,000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費114千元。</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5,93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4.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 購置第9法庭資訊硬體設備及快印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300件、刑事案件業務9,600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29,600件、少年事件業務1,050件、家事事件業務3,3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72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710人、公證業務1,800件、提存業務430件及行政訴訟業務2,9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2,691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91		
2009 通訊費	5,621		1. 通訊費5,62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9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11千元。
2051 物品	702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5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159		(1) 特約通譯報酬18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5千元。
			(3) 調解報酬1,604千元。
			3. 物品70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547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350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0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2,159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6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2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5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200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654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89		1. 業務費6,8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91		(1) 通訊費89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2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4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5,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19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8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320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4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5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		<3>刑事案件鑑定費71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35		(3)物品19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0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32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28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765千元，包括：		
			(1)第9法庭資訊硬體設備等資訊設備23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2,535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679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7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679		1.通訊費5,87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871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8千元。	
2039 委辦費		1,88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813千元。	
2051 物品		26		2.委辦費1,886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7,21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1,5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6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7,21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3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5,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075	少年及家事法庭	3.物品2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2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87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1,07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5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鑑定費15千元。 (2)調解報酬480千元。
2051 物品	30		2.物品3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
2072 國內旅費	540		4.國內旅費540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8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260千元。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272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7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72		1.通訊費235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235		2.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2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9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5千元。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2千元。 (4)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3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9		4.物品64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3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4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2051 物品	6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		
2057 給養費	511		
2072 國內旅費	13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5,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7)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3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55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9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2千元。 6.給養費511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13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6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2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0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				
2009 通訊費	139		1.通訊費139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2051 物品	28		2.物品2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3.一般事務費4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88		4.國內旅費8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265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5				
2009 通訊費	135		1.通訊費135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1 物品	40		3.物品4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30		4.國內旅費3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0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5,9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280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7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及公務機車1輛。

預期成果：

增進審判及行政業務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7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1,300千元及公務機車1輛7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370		
3025 運輸設備費	1,37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1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13		
6005 第一預備金	5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7,361	35,936	1,370	513		335,180
1000 人事費	273,788	-	-	-		273,7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369	-	-	-		160,36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706	-	-	-		17,70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5	-	-	-		6,835
1030 獎金	38,403	-	-	-		38,403
1035 其他給與	3,745	-	-	-		3,745
1040 加班值班費	17,537	-	-	-		17,5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35	-	-	-		13,135
1055 保險	16,058	-	-	-		16,058
2000 業務費	21,417	33,171	-	-		54,58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410	-	-	-		4,410
2009 通訊費	63	12,892	-	-		12,955
2018 資訊服務費	2,244	-	-	-		2,2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	-	-		69
2027 保險費	247	24	-	-		27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		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	7,165	-	-		7,362
2039 委辦費	-	1,886	-	-		1,886
2051 物品	4,372	1,661	-	-		6,033
2054 一般事務費	4,335	3,581	-	-		7,916
2057 給養費	-	511	-	-		51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63	-	-	-		2,46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6	-	-	-		8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9	-	-	-		1,499
2072 國內旅費	139	5,451	-	-		5,59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2,114	2,765	1,370	-		6,249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0	-	-	-		2,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70	-	1,3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30	-	-	2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4	2,535	-	-	2,649
4000 獎補助費	42	-	-	-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6000 預備金	-	-	-	513	51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13	51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3,788	54,588	42	-
				司法支出	273,788	54,588	42	-
		1		一般行政	273,788	21,417	42	-
		2		審判業務	-	33,17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3	328,931	-	6,249	-	-	6,249	335,180
513	328,931	-	6,249	-	-	6,249	335,180
-	295,247	-	2,114	-	-	2,114	297,361
-	33,171	-	2,765	-	-	2,765	35,936
-	-	-	1,370	-	-	1,370	1,370
-	-	-	1,370	-	-	1,370	1,370
513	513	-	-	-	-	-	51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2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	2,000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	-	-	2,000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	-	-	2,000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70	230	2,649	-	-	-	6,249
1,370	230	2,649	-	-	-	6,249
-	-	114	-	-	-	2,114
-	230	2,535	-	-	-	2,765
1,370	-	-	-	-	-	1,370
1,370	-	-	-	-	-	1,37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3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70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5	
六、獎金	38,403	
七、其他給與	3,745	
八、加班值班費	17,5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135	
十一、保險	16,0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3,788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2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3	173	-	-	22	21	-	-	6	8	2	2	13	13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173	173	-	-	22	21	-	-	6	8	2	2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8	26	1	1	-	-	245	244	256,251	249,909	6,34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76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5人。
28	26	1	1	-	-	245	244	256,251	249,909	6,34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29.00	48	51	25	2456-Q3。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1.07	4,009	2,400	25.90	62	51	25	688-W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7	124	312	29.00	9	3	2	N8Y-602、HD9-077(預計109.04購置電動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 .09	124	624	29.00	18	3	2	391-BWD、392-BW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7	124	936	29.00	27	5	4	MUC-9525、MUC-9527、MUC-9529
1	小型警備車	6	98 .06	2,488	1,752	29.00	51	9	18	5810-WK。 (預計109.04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380,685公里)。
1	執行車	4	100.10	1,798	1,752	29.00	51	51	16	3983-Q2。
1	執行車	4	100.11	1,798	1,752	29.00	51	51	16	4456-Q2。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29.00	51	51	16	3981-Q2。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29.00	51	51	16	3982-Q2。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752	29.00	51	51	25	4475-Q3。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752	29.00	51	51	25	4476-Q3。
1	觀護車	4	100.11	1,798	1,752	29.00	51	51	25	4457-Q2。
1	登山勘驗車	7	99 .06	2,198	1,752	29.00	51	51	35	8213-ZN。
1	登山勘驗車	4	106.04	2,359	1,752	29.00	51	26	20	ASU-8193。
1	登山勘驗車	4	106.07	2,359	1,752	29.00	51	26	20	AVC-2683。
	合 計				25,212		724	581	290	

預算員額：	職員	17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2 人	聘用	2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5 人

臺灣南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1,101.11	195,789	784		-	-
二、機關宿舍	34戶	4,195.62	60,151	165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1.86	4,282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3戶	3,903.76	55,869	153		-	-
三、其他	8個	185.52	7,170	7		-	-
合 計		25,482.25	263,110	95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101.11	-	-	784
	-	-	-	-	4,195.62	-	-	165
	-	-	-	-	291.86	-	-	12
	-	-	-	-	-	-	-	-
	-	-	-	-	3,903.76	-	-	153
	-	-	-	-	185.52	-	-	7
	-	-	-	-	25,482.25	-	-	95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1,588	47,30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81,588	47,30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2	-	-	328,931
-	42	-	-	328,93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3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37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879	-	6,249	335,180
-	4,879	-	6,249	335,1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886
1.3405511000			-	1,886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533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35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886
-	-	-	1,886
-	-	-	1,533
-	-	-	35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p>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